

# 多層次傳銷案例解析

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平競爭處  
109年12月9日

## 處分案件分類說明

- 退出退貨－第20、21、22、23、24條規定
- 報備程序－第6、7、8、9條規定
- 參加契約－第13、14、15條規定
- 未取得法代同意－第16條規定
- 傳銷禁止行為－第19條規定
- 其他－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其他規定

# 案例1森0利通事件

- 銷售商品：有機農產品
- 行銷對象：校園學生
- 行銷手法：
  - ✓ 「學歷無用論？」
  - ✓ 「四個月內月入百萬？」一月繳5千5
- 社會效應：
  - ✓ 學生200餘人參加
  - ✓ 休學/貸款/親子問題
  - ✓ 「禁止傳銷進入校園？」

## 案例 2 旺0公司案

- 行為客體：107年10月至109年3月未向本會報備於國內從事多層次傳銷
- 傳銷服務：「旺PAY行動智能平台」服務  
(即「旺PAY」行動支付及「旺到家」網路商城)
- **招募傳銷商方式**：透過YouTube網站影片及Facebook社群網站，說明其行動支付及網路商城服務代理及推廣制度，約銷售700至800件行動智能平台服務，招募之代理商等人員約1,000人
- **多層級抽佣關係及團隊計酬**：業務人員分為6個層級-依序為「代理商」、「專員」、「主任」、「經理」、「處經理」、「總監」；「主任」以上層級可就其下組織銷售服務業績及特約商店營業額享有相關獎金。  
→ 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6。



## 案例3德0邦克

### ➤ 銷售商品

✓ 按摩椅

✓ 自動販賣機

### ➤ 傳銷制度

✓ 參加人聘級：可分為6級，下線至多可安排3條。

✓ 商品金額或繳交價款：按摩椅10萬8千元，D15自動販賣機18萬1千元，D30自動販賣機31萬8千元。

✓ 領取獎金數額：傳銷獎金與租賃收入。所有傳銷商選擇將購買之商品置放於日本領取租賃收入。

➔ 傳銷商退出退貨不當扣除減損價值及銷售商品未事先報備

## 案例 4 萬福公司案

- 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
  - ➔ 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16。

傳銷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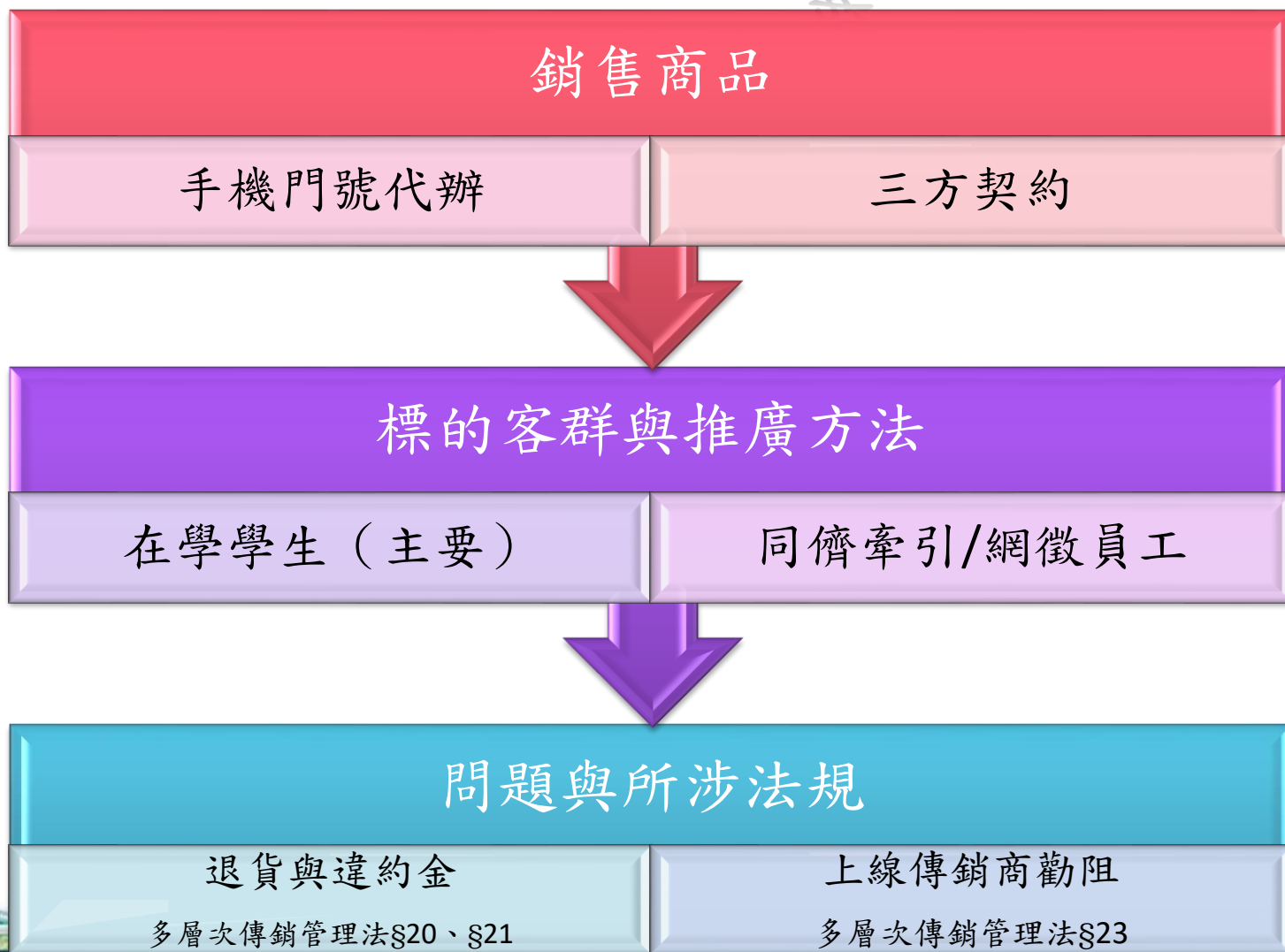
好公司，不加入嗎？



父(母)  
先過我這關！

- 辦理傳銷商猶豫期間後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額外扣除行政費用3,000元，為非法定扣除事項。
  - ➔ 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21。

# 案例5鴻0公司案





簡報完畢  
謝謝大家